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耀霆

選任辯護人 陳由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耀霆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耀霆於民國112年1月2日16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在新竹市○○街000號「新竹生活美學館」前起步迴轉欲往東方向行駛，適由告訴人范惠晴所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沿新竹市武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經該處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切入車道致撞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倒地，並受有右大腿擦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被告下車察看時，告訴人向其表示有受傷，惟被告因擔心之前有飲用含酒精飲品而遭罰，於是央求其不要報警，並隨手將身上之新臺幣1,700元交付告訴人，表示賠償後，即不待告訴人回應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，旋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（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
02 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
03 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11 法 官 楊惠芬
12 法 官 江永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8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鄭筑尹